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9月23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8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12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13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七章	股東會	23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3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25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27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28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32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7
第九章	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	40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6
第三節	董事會	51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8
第五節	董事長	65
第十章	行長	66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69
第十二章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0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2
第二節	利潤分配	73
第三節	內部審計	77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7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	79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81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84
第十八章	通知及公告	85
第十九章	附則	8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弘揚企業家精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國務院國函[1995]32號《國務院關於設立中國民生銀行的批覆》、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4號《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開業的批覆》，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2月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成立時的發起人為：廣州益通集團公司、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船東互保協會、山東泛海集團公司、哈爾濱亞麻廠、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經濟建設投資公司、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通普電器公司、昆明建華企業集團、深圳前進開發公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歲寶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夢達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昆明百貨大樓、南海市桂城商業貿易物資總公司、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財務開發公司、深圳市寶安區潤田企業公司、鞍山市騰鰲區遼河飼料集團公司、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國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興亞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南寧南和發展公司、長沙南方華僑港澳台胞貿易公司、鄭州斐蒙達皮製品有限公司、深圳呈鑫實業發展公司、順德市萬和企業集團公司、深圳市上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華

僑新苑實業有限總公司、河南原田置業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鴻基實業有限公司、北京理想產業發展公司、鞍山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商匯有限公司、鞍山城南軋鋼集團公司、廣西噴施寶有限公司、南寧市展通物資供應公司、太原清泉煤焦化運銷集團公司、山西省海鑫鋼鐵公司、洛陽建築機械廠、中國山東台島集團、天津港田集團公司、中國建材鄭州中岳聯營特種水泥廠、遼寧蓋州市蘆屯鐵東管件廠、北京恒潤達科工貿公司、廣東省工商大廈、浙江上虞信誠實業公司、浙江瑞安市永久機電廠、北京門山園開發公司、浙江臥龍集團公司、浙江上虞市財務開發公司、深圳泰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工商聯興業公司、河北食品工業總公司、廣東連山明華電化廠、深圳匯商有限公司。

本行成立時，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向59家發起人發行了1,380,248,376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本行發起人股東的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1995年。

本行成立後，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行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為：發起人法人股1,380,248,376股，佔本行總股本的79.77%；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20.23%。

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

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80,000,000股。

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3年3月15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20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5年6月24日提前贖回，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2,446,493,105股。

2016年12月14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21年12月，本行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2019年10月15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9]115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第五條 本行總行設在北京市。

本行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郵編：100031。

電話：(86)010-58560666 傳真：(86)010-58560690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以及經本行董事會選聘、並經監管部門核准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實行總分支行銀行體制。總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本行下屬境內外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機構的設置和業務經營需要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金融機構管理規定的要求及總行授權範圍。

本行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所規定的控股公司運作。

第十三條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支持國民經濟發展，服務於民眾，重點服務於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和科技含量高的企業。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結匯、售匯業務；

- (十一)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二)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三) 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五)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 (十六)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 (十七)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股份分為普通股和優先股。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第十八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金額。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三條 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

第二十四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十五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3,782,418,50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5,462,123,213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8,320,295,28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境內優先股總數為200,000,000股。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第二十六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82,418,502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
-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 (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在法律法規許可條件下轉讓所持有的股權，應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有關股東權益的狀況，股東應當及時告知本行，但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凍結其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的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一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三十二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三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六)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七)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活動。涉及購回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還應當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依據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三十七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委由書記、副書記和其他黨委成員組成。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三十八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指導和推動高級管理層落實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維護股東利益、客戶利益、銀行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 (七) 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持股比例的規定，履行出資人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會會議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會議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三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股東會會議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
- (二) 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
- (三) 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
- (四)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的權利；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但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會議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

本條第二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

第四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第四十二條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第四十六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本行股份的，可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前述限制。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依法合規履行出資人義務。
- (二)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 (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 (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保證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

主要股東還應報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 (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

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存款人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十二)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還應當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書面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如無資本補充能力，應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

(十三) 本行股東應支持董事會督導高級管理層建立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前瞻預判重大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並制定完善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有效抵禦重大風險。

當重大風險發生且本行資本不足以覆蓋非預期損失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補充資本的各項措施；當發生重大風險導致本行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主要股東不得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如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重大風險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十四)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五)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會議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將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 (十六)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七) 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 (十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等的要求，可以限制或禁止其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並可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
- (十九) 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條 主要股東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等，如實作出股東承諾，切實履行承諾，並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

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根據監管規定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的要求，本行可以對其採取限制股東權利等措施。

第五十一條 股東及其關聯方向本行借款應該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

本行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本行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五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除職工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
- (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八)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審議授權董事會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十)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一)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本行為股東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的擔保事項，以及審議本行為非股東提供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的非商業銀行業務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股東會會議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請求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提議召開時；
-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年度股東會會議或臨時股東會會議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七條 本行召開現場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五十八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會議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可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七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取消或變更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七十八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會議。

本行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行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三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五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

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

股東會會議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會議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 （六） 本行年度報告；
- （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三） 本行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四）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八)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五條 非經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會議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會議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會議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會議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會議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本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剩餘財產分配、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相關政策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會議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零八條 本行應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時公佈股東會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會議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之人士。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

擔任本行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屆滿，或者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董事簽訂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合同的責任，董事報酬及本行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會會議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八) 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和審計委員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依法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並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和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
- (三) 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持續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
- (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五)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六)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七)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八)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九)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一) 應當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應當如實告知本行其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本行不存在利益衝突；
- (十一) 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
- (十二) 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行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本行董事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本行時即時生效。

因董事出現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在一年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為董事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三) 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四)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
- (七)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八)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
-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在本行、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五) 為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
- (七)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或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按下列規定進行：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
-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會議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本行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辭任應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或第（三）項條件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或第（三）項條件而辭任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獨立董事的補選。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利潤分配方案；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五) 重大關聯交易；
- (六) 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暫緩表決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至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二，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兩至三名，職工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十一）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重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三） 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八)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十九)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 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一) 審核依法依規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依法依規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會作專項報告，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二)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建立並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
- (二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六)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指導行長的工作；
- (二十八) 通報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
- (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職責，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
- (三十一) 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相關職責並承擔最終責任；
- (三十二) 制定併表管理政策，審批併表管理重大事項，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
- (三十三) 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
- (三十四) 建立並完善董事履職檔案；
- (三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三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四)(五)(六)(七)(八)(十五)(十六)(二十六)(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從其規定。

超過本行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行與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董事會應承擔本行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包括組織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東承諾檔案管理、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等管理工作。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確定本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和資產處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相關規定，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利益轉移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 (一) 授信；
- (二) 資產轉移；
- (三) 提供服務；
- (四) 存款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

第一百五十一條 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要求履行相關程序。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批，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有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監管部門，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提案；
-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董事應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會議。本行應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會會議可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時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會議審議。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議程；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或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不得為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一百六十六條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究審議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1. 研究審議本行中長期戰略目標；

2. 研究本行經營發展商業模式，審議本行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
 3. 根據發展目標，研究審議資本補充規劃，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審議本行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定期評估本行資本管理情況；
 4. 根據本行發展目標，審議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
 5.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審議本行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
 6.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審議本行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
 7.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需要，審議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戰略、綠色信貸戰略等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
- (二) 監督和評估戰略實施過程，並提出相關建議。監督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
- (四) 研究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普惠金融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並監督普惠金融各項戰略、政策、制度的實施。
- (五) 研究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履行以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1. 定期聽取、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2.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促進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3.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信息披露工作進行監督；
 4. 召開會議，聽取、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六) 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研究審議數據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
- (八) 研究制訂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監督執行情況。
- (九) 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1. 制訂併表管理的總體框架；
 2. 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審批併表管理重要事項並監督落實；
 3. 建立與本行規模、性質和業務範圍相適應的併表管理定期審查評價機制；
 4. 法律、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併表管理的其他職責。
- (十) 研究制訂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究宏觀經濟形勢、監管部門發佈的法規、政策、制度等，制訂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審核各類重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

- (二) 審議風險管理重要制度與程序、關鍵事項與計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督導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並及時處置各類風險；
- (三) 掌握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各類專項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報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意見和建議；
- (四) 開展風險管理調研，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評估和監測，及時發現風險隱患和管理漏洞，提出具體整改要求和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五) 監督、審查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審核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方案、大額呆賬核銷事項等；
- (六) 負責審核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二) 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監督本行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四) 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本行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特別關注以下事項：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上市地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五)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負責指導、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六) 負責督促指導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七) 負責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
- (八) 審核本行關於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的事項，並提出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九)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風險控制，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會批准；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牽頭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審議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
- (二) 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五) 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
- (六) 定期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 (七) 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
- (八) 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
- (九)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
- (三) 研究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
- (四) 定期開展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工作，研究確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結果；

- (五) 研究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
- (六) 制定或者變更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拆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九) 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
- (十一) 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本行應當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五節 董事長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組成，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五)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 (六) 提名本行行長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首席審計官候選人；
- (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章 行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由董事長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根據工作需要，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向董事會提名，由董事會聘任。財務負責人可單獨聘任或由分管財務的副行長兼任。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規定，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章程中有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也適用於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總行部門和分行主要負責人、信用卡中心總裁以及擬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協助行長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行長應根據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重大訴訟、非商業銀行業務的擔保事項等。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長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行長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的任職資格要求。本章程中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
- (五)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七)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並為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十二章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具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定義的關係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經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報告。

本行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

本行每個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首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公佈第三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支付優先股股利。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以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足額提取貸款損失準備之前向各類別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如下：

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行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相對穩定股利支付率。當本行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行研究論證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本行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可持續發展需要等因素，並結合股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本行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在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如下：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利潤分配的調整政策如下：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優先股股息政策如下：

- （一）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本行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 （二） 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取消當年優先股的股息，本行不得對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 （四） 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

- （五） 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力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首席審計官或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股東會決定。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續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股東會決定。

股東會在擬續聘在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續聘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解聘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前二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分立方案；
- (二) 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變更登記。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公司的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六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因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因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本行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所獲得的清償金額為本金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 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 如股東會通過的本章程報有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通知及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媒體上刊登的公告。

有關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發出。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本行網站登載。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本行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本行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九條 釋義：

-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前項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 (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 (七)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 (八)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 (九)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 本章程中所指關聯關係、關聯董事、關聯股東，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釋義一致。

第二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二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未標明的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本行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